

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0 日，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位于阳谷县闫楼镇柳庄村以南，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占地面积 5500m²，主要从事塑料管材的加工和销售，本项目为年产 2000 吨塑料管材项目（二期）。目前二期已建成两条塑料管材生产线及各项生产配套设施。项目主要购置加料机、挤出机、切割机、牵引机等设备，可年加工塑料管材 1000 吨。项目工作制度采用白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并取得了阳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详见附件 2（阳环报告表【2017】211 号）。2018 年 5 月完成了一期验收。

2022 年 10 月，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二期）”

进行验收。接受委托后，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进行了检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无废润滑油	挤出机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冷却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混料废气，挤出废气。

项目加料混料设备配备有滤芯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经设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切割机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75~85dB(A)之间。项目营运中各噪声源不在同一时间内工作，且为间歇性的，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生产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生产车间排气筒(P1)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为3.2mg/m³，排放速率为0.0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表1中II时段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2#生产车间排气筒(P2)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为3.29mg/m³，排放速率为0.0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表1中II时段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484mg/m³，1.2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中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在50.1dB(A)-54.8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下脚料、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生产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管材建设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分区、完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 3、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

山东润星电力管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